

稅務新聞 103-0630

- 一、 生活法務通／愛人調頭寸 要留借據。
- 二、 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定期間之規定。
- 三、 各稅捐稽徵機關將於7月1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
- 四、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中所得稅優惠說明。
- 五、 身障車免稅 明年起「限人限額」。
- 六、 租金偏低稽徵機關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收入。
- 七、 稅務問答／從事家庭手工藝 免辦營業登記。
- 八、 稅務問答／營所稅更正申報 採用書面辦理。
- 九、 稅額試算沒收到，不是免報，所得如超過免申報標準，仍應自行申報！
- 十、 綜合所得稅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或漏報所得應辦理補申報。
- 十一、 獨資商號雖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所欠稅款仍免不了。

一、生活法務通／愛人調頭寸 要留借據

【經濟日報／記者 尹俞歡】

2014.06.30 02:24 am

情侶間借貸爭議多，一名男子日前向法院提告，指稱女友以還卡債、家有急用等理由以口頭向他借 240 萬元。後來男子要求女友還錢，女友卻否認有借錢。男子為證明女友拿走的錢是借貸，除提出匯款證明，也出示女友有紀錄借款金額的筆記本。最後法官認定男子確實借錢給女方，判女方敗訴，要求還錢。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賴芳玉指出，男女交往時，借款常會因無法「公事公辦」、沒有明確列借據字條引發糾紛。事後即使一方要求對方還錢，最後也會因為無法證明雙方是借貸還是贈與而使債務追討不順利。

此外，雙方若決定共同投資，一方把錢拿走後沒還，另一方也就無法以借貸關係要求對方還款。賴芳玉說，類似情侶間的債務糾紛，最後錢通常都拿不回來，因此雙方有資金往來時，事前最好做好準備。

賴芳玉建議，若借錢方若認為對方應該要返還、又不願意讓對方覺得自己有防備之意，可以保留兩人之間所有的信件、簡訊等內容，留下文字記錄，證明自己當時匯款是基於借貸的立場。未來雙方若真的有財務糾紛，上法庭時就可以拿來舉證。

至於一般借貸關係，借款者要如何自保，賴芳玉說明，一般要借錢給別人時，最好請對方簽一張借據，並在借據上註明借款金額、利息與還款時間。若要直接借對方現金，也要請對方簽收，證明他有確實拿到錢。

若不是直接給現金，匯款則一定要匯給主要借款人，並留下匯款記錄，做為日後要求對方還款的證明。另外也可以用開支票加附劃線抬頭的方式把錢給對方，清楚標記債權債務關係，日後若有債務糾紛可於法院舉證。

雙方若不希望日後糾紛進入法律程序，可找民間公證人做出「逕受強制執行」的約定，亦即債務人若未在一定日期內還錢，債權人就可強制執行債權，不需經過訴訟來追討。賴芳玉說，任何只要有涉及給付一定金錢的約定，都可以用這個方式來締約。

債務人若嫌麻煩、不想另外找公證人公證，債權人也可請他開立一張本票，做為債權的擔保品，上面載明發票日跟到期日。債務人若在限期內清償債務，就可以無償拿回本票。若沒還錢，債權人就能拿著本票至法院申請「本票裁定」，並憑裁定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賴芳玉提醒，相較於支付命令在 20 天內提出異議就能無法執行，本票裁定的效力更強，債務人必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檢附相關證據才可以翻案，程序比支付命令更困難，因此雙方都應謹慎對待。

【2014/06/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定期間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接獲稅捐稽徵機關補稅通知，如對該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可循行政救濟途徑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藉以要求相關機關重新審酌，惟必須在法定提起救濟期間內申請。

該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間內（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或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原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另外，如果對復查決定不服，應於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稅捐稽徵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如對訴願決定不服，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但涉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如對行政法院之判決不服，應於判決書送達後 20 日內，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無應補稅額），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合法送達，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復查之最後期限為 103 年 3 月 29 日（該日為星期六，順延至同年月 31 日），甲公司遲至 103 年 4 月 3 日始申請復查，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該局以程序不合，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納稅義務人對於核課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務必注意在法定救濟期間內申請，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

（聯絡人：法務一科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20）

更新日期：2014/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各稅捐稽徵機關將於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

財政部表示，為有效防止重大欠稅並加強稅捐之徵起，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每年 7 月 1 日就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辦理公告，公告內容包括欠稅人姓名或名稱（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一併公告其負責人姓名及地址）、稅目別、欠稅年度、欠稅或罰鍰金額（含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欠稅人地址等，相關公告內容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刊登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 6 個月。

財政部說明，7 月 1 日上午 8 時各稅捐稽徵機關將依規定公告重大欠稅案件，該部賦稅署初步彙整統計各稅捐稽徵機關擬公告之件數及金額，總計 969 件，金額約 957.12 億元，與 102 年公告時相較，件數減少 76 件，金額減少約 36.52 億元，詳細公告重大欠稅案件之內容屆時可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查得。

財政部強調，清理欠稅為各稅捐稽徵機關重點工作之一，除採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方式，督促欠稅人依法履行納稅義務外，該部與法務部多年來已建立聯繫機制，各稅捐稽徵機關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加強聯繫及協調，積極查調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分署運用，對於顯有繳納能力而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亦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相關資料及行蹤送請案關行政執行分署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分署拘提、管收欠稅人。該部籲請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儘速向欠稅案件之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洽詢繳稅事宜，如發生財務困難，可向案關行政執行分署申請核准分期繳納稅款，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即不公告其欠稅資料。

財政部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公告重大欠稅案件聯絡窗口如下：

機關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財政部賦稅署	梁真榆	02-2322819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張郭皇	0972-5332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吳淑金	07-725-6600 分機 76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汪海濱	03-339-6789 分機 159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洪淑春	0912-37850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辛玲珠	06-2298062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孫孝貞	02-23949211 分機 467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趙為國	02-89528200 分機 515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許世良	04-22585000 分機 230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張正毅	0960-576995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吳坤平	0939-296960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	李清陽	0910-77630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江寶美	03-3326181 分機 2581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郭朝枝	03-5518141 分機 500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吳芳貞	0939-33346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陳燕慧	04-7239131 分機 820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林淑美	049-2222121 分機 300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方玉釗	0953-701957
新竹市稅務局	楊星華	03-5225161 分機 550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陳孝淳	05-2224371 分機 290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中所得稅優惠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政府已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列為國家重要經濟發展政策，透過示範區先行模式鬆綁法令束縛，便捷人員、貨物及技術之流通，為我國產業注入活水、發揮產業優勢，提供全球加值服務，達到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目的。配合示範區鬆綁物流、人流限制及吸引資金回流投資等目標，爰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中規劃 3 項所得稅優惠，做為政策推動之短期配套措施。

該局將 3 項所得稅優惠分別說明如下：

1. 參照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研訂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 及內銷 10% 免所得稅，鼓勵外國貨主運用示範區物流業者加值服務，進而增加相關產業產值。
2. 為落實示範區「國際化」、「自由化」理念，協助示範事業招聘所需外籍人才，參採鄰近韓國及新加坡，透過租稅優惠，做為招攬國際專業人才的政策工具，研擬提供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與前 3 年薪資減半課稅之優惠，減輕該等人士因單一年度居留滿 183 天具我國居住者身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負擔，提高外籍專業人士為示範事業延長服務之意願，對於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及服務內容有所助益。同時為免引發獨惠外國人才之議，且避免對本國就業市場及租稅公平造成衝擊，爰僅針對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外籍專業人士提供相關所得稅優惠。
3. 為吸引國外及大陸地區資金回流投資，從「新資金」角度提供租稅優惠措施，研訂一定期間內臺商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可免課所得稅，俾利充裕示範事業資金需求，短期內擴大對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全民共享其利。

該局指出，為使整體規劃更臻完善，前述 3 項所得稅優惠，俟立法通過後，將另訂相關子法規，規範適用優惠之範圍、要件、申請期限暨程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等，以符示範區推動理念，落實獎勵意旨。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4/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身障車免稅 明年起「限人限額」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30 02:24 am

明（2015）年1月1日起，身障車免稅優惠要限縮了。財政部表示，修正後規定，身障車免稅改採「限人、限額」提供租稅減免，汽缸總排氣量逾2,400立方公分的身障車，由全額免稅改為定額免稅，其中，自用小汽車最高免稅額訂為11,230元。

牌照稅採取按日計徵原則，修正後規定要從明年起生效，財部提醒，身心障礙卻無法自行駕駛者，每一戶仍保有一輛免稅車的權利，但免稅車所有人必須是本人、配偶或同戶籍的二親等以內親屬。非這三類車主，身障車免稅優惠將被取消；符規定者明年要注意申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經總統公布生效，身障車免稅優惠新規定，明年起生效適用。

財部表示，此次修正主要在調整身障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的規定，過去因無「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等條件限制，經常發生非免稅身分者藉身障者名義申請免稅，不僅影響地方財政，公平性也受質疑。

修正後身障車免稅要件，增納親等與汽缸排氣量的限制條款：

一、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牌照稅，其持有駕照的身障者，車輛限其本人所有；無駕照者，車輛限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二、改採限額免稅，符合免稅條件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者，以2,400立方公分的稅額（以自用小客車為例，免稅限額為11,230元）為限。

【2014/06/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租金偏低稽徵機關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將自有房屋出租時，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每坪每月 700 元列報其房屋出租供營業使用之租賃所得，該局以其申報 101 年度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每坪每月 1,400 元為低，乃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核定租賃所得。甲君不服，主張其實際訂立租約每坪每月為 500 元，近 2 年租金係依 101 年調整前標準租金每坪每月 700 元申報，且 101 年核定金額是 100 年核定金額的兩倍，調幅太高，與事實不符，並檢附租賃契約書，請重新核定，本件經實地調查該房屋鄰近租金情形，每坪每月租金 2,000 元，較本件標準租金每坪每月 1,400 元為高，而甲君僅列報每坪每月租金 700 元顯然偏低，本案經復查決定後予以駁回。

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將其房屋出租時，若約定之租金有顯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為低之情形，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規定，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予以補稅。【#300】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林偉琦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58

更新日期：2014/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從事家庭手工藝 免辦營業登記

【經濟日報／台中訊】

2014.06.30 02:24 am

霧峰區阮小姐問：利用自有住宅，以提供勞務為主，從事家庭手工藝副業，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凡利用自己原有住宅，以提供勞務為主，不具備營利事業型態之家庭手工藝副業，非屬營利事業，免辦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財政部函釋規定，凡利用自己原有住宅，以提供勞務為主（包括人力或應用簡單機器），不僱用家庭成員以外人員，接受廠商或合作社之委託加工，而不直接對外銷售其產品，並不具備營利事業型態者，為家庭手工藝副業，非屬營利事業；均免辦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反之，如與上開函釋規定不符，即應依規定辦營業登記。

【2014/06/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營所稅更正申報 採用書面辦理

【經濟日報／桃園訊】

2014.06.30 02:24 am

桃園市萬小姐問：本公司已於5月底利用網路方式申報營所稅，現在發現部分內容有誤，應如何更正？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103年6月3日截止，營利事業於完成網路申報後，如須更正申報內容，應於6月30日前檢附：(1)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2)更正後之媒體檔案磁片(光碟片)辦理更正。國稅局提醒您，申請更正日期如逾6月30日則須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並以書面辦理更正，請各營利事業把握更正期限。

【2014/06/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額試算沒收到，不是免報，所得如超過免申報標準，仍應自行申報！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屆滿，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未接獲國稅局提供之 102 年度稅額試算通知書，而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已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的合計數，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最近陸續接獲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以前年度皆採用國稅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惟今年並未接獲 102 年度之相關書表，是否意謂當年度所得未達申報標準而免予申報？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年來國稅局針對符合適用條件之內容單純案件主動提供稅額試算服務，以簡化申報程序。惟前一年度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或申報核定內容較為複雜之納稅義務人，則須自行辦理結算申報。故今（103）年未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之納稅義務人，請勿自行認定為免申報案件，應稅所得如已達申報標準而尚未申報者，請儘速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補報並補繳稅額。於稽徵機關查獲前，尚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補稅免罰。【#30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培雯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818

更新日期：2014/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綜合所得稅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或漏報所得應辦理補申報

本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的情形，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報或更正申報，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截止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的情形時，應改以人工方式重新填寫正確的結算申報書，並在申報書空白處註明「補報（更正）案件」字樣，原以網路上傳申報者，並應填寫申報檔案編號，向原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報或更正申報，若計算結果有應補稅額者，應自動補繳稅款，並檢附繳款書證明聯併同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1

更新日期：2014/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獨資商號雖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所欠稅款仍免不了

本局表示，常有獨資商號因違反稅法規定，於被國稅局查獲後，即迅速找人頭變更負責人，以為就可規避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獨資之營利事業，對外雖然以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係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因此，獨資商號如有欠稅或違反稅法情事，只要欠稅或違章行為發生在變更負責人之前，國稅局仍會以原負責人為欠稅追討及論處對象，不會因負責人變更而有所改變。

本局特別呼籲，獨資商號負責人應確實遵守稅法相關規定，如有欠稅或違法情事，應誠懇面對問題，切勿藉變更負責人以拖延稅款繳納，且縱使事後已變更負責人，國稅局仍將以原違章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處罰對象並持續追討欠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3

更新日期：2014/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